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之吞吐量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為了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最近期的業務表現能有更好的了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公布本集團(包括曹妃甸實業，定義見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營運資料如下：

#### 按貨種分類之吞吐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吞吐量 (百萬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吞吐量 (百萬噸)	增加/(減少) (%)
乾散貨 <sup>1</sup>	132.75	171.11	(22.42)
- 煤炭	75.05	114.87	(34.67)
- 金屬礦石 <sup>2</sup>	57.70	56.24	2.60
油品及液體化工	1.57	3.74	(58.02)
集裝箱 <sup>3</sup>	6.82	5.85	16.58
雜貨及其他貨品 <sup>4</sup>	10.45	5.15	102.91
<b>總計<sup>5</sup></b>	<b>151.59</b>	<b>185.85</b>	<b>(18.43)</b>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集團經營的乾散貨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屬礦石。
2. 金屬礦石吞吐量包括滄州黃驊港礦石港務有限公司(「滄州礦石公司」)的吞吐量。滄州礦石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5年11月起試運營。滄州礦石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試運營的金屬礦石吞吐量為8.60百萬噸。
3. 以二十英尺標準箱(「TEU」)計算，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集裝箱吞吐量為527,693 TEU，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集裝箱吞吐量(441,039 TEU)增加19.65%。
4. 雜貨及其他貨品包括糧食、化肥等。
5. 吞吐量包括唐山曹妃甸實業港務有限公司(「曹妃甸實業」)的吞吐量，該公司為非合併報表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35%權益，是曹妃甸實業的最大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曹妃甸實業的吞吐量為36.60百萬噸，其中包括1.29百萬噸煤炭、35.15百萬噸金屬礦石及0.16百萬噸雜貨。

按港口分類之吞吐量表

	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半年度 吞吐量 (百萬噸)	截至2015年6月 30日止半年度 吞吐量 (百萬噸)	增加/(減少) (%)
秦皇島港 <sup>1</sup>	84.61	125.08	(32.35)
曹妃甸港 <sup>2</sup>	36.60	41.85	(12.54)
黃驊港 <sup>3,4</sup>	30.38	18.92	60.57
<b>總計</b>	<b>151.59</b>	<b>185.85</b>	<b>(18.43)</b>

附註:

1. 包括集裝箱的吞吐量。以TEU計算，本集團於秦皇島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集裝箱吞吐量為237,929 TEU，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集裝箱吞吐量(219,348 TEU)增加8.47%。
2. 指曹妃甸實業的吞吐量。
3. 包括集裝箱的吞吐量。以TEU計算，本集團於黃驊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集裝箱吞吐量為289,764 TEU，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集裝箱吞吐量(221,691 TEU)增加30.71%。
4. 包括滄州礦石公司的金屬礦石吞吐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